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辦梯次實施計畫1份 (17577993_11030939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一事，請貴校協助周知所屬教師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
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）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（二）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（含108學年度）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（含107學年度）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

石牌國中 1101013



PXAA1106007256

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本案倘其他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；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教專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